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王瑞珍

電 話:04-37061515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 貴府請釋有關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聘任為短期代理教師,得否支領博士畢業代理教師薪級之敘薪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4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5006936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9條,其立法意旨為鑑於 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儲備量充裕,並衡酌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包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,爰明定不得以大陸地區學歷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6項:「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,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,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。」本案聘任該師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博士學歷,並經教育部採認為「相當於國內大學博士畢業」,仍請依貴府所訂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」敘薪相關規定本權責酌處。

正本:嘉義縣政府副本: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